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710123453-1536896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1C0957

项目名称：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更新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09月28日
2026年10月0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更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0-19 13:00:0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10123453-15368961**

项目名称：**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更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6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62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了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更好地保障会议的召开，对分局的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更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10-08 至 2026-10-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1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1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10.0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24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报价范围：

-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 运维期满 6 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 (3) 运维期满 10 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4) 项目完成验收，在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 (5) 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7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

8 响应单位简介；

9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15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五、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

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39

邮箱地址：zhaobiaol@spmeet.cn

六、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九、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谈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按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 5、按照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单位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磋商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详见后附文件）
- 5)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更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20	<p>报价（权重 2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满分 20 分）</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p>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	0~10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10 月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注：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 2 分（满分 10</p>

		分)；未提供，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合理化建议措施	0~10	<p>根据响应单位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但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7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一般，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4 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 1 分；</p> <p>5)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0~10	<p>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对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整体运维方案科学完善、</p>

		<p>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操作的，得 10 分；</p> <p>2) 整体运维方案整体可行，存在少量非核心细节缺漏的，得 7 分；</p> <p>3) 整体运维方案可行性较差，存在多项标准、技术要求缺漏的，得 4 分；</p> <p>4) 整体运维方案内容残缺，核心服务、技术、合规要求缺失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p>
具体运维实施方案	0~15	<p>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具体运维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系统检查维护保障巡检、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及运维状况分析；搬迁、配合新建、改造等相关工作、留档工作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p> <p>1) 巡检、保养计划架构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设备/点位；巡检频次、保养周期、作业内容、隐患处置、台账记录全部细化落地，贴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可直接落地执行，方案完整性、实操性优，得 15 分；2) 巡检、保养计</p>

		<p>划体系完善，全面覆盖项目核心设备及所有巡检点位，巡检频次、保养周期、作业规范、隐患处置流程、台账管理等核心内容清晰详实，仅个别非关键细节可优化的，方案贴合现场工况、落地性强，得 12 分；</p> <p>3) 巡检、保养计划主体内容齐全，关键点位、常规保养项目均有明确安排；仅少量细分部位、设备巡检周期描述简略，整体方案合理，稍加完善即可落地，无重大缺项漏项，得 9 分；</p> <p>4) 巡检、保养计划框架基本成型，仅列明基础巡检与保养大类，缺少频次、作业标准、故障闭环管理等关键内容，多处设备/点位存在漏项，方案需大幅补充修改才能落地，得 6 分；</p> <p>5) 方案内容残缺，无法满足项目运维基本需求，得 3 分；</p> <p>6) 未提供相应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10	<p>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的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p>

		<p>间，日常应急要求，快速处理方案，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p> <p>4) 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得 0 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	0~2	<p>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器具配置方案综合评审（2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2 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p>

		<p>1 分。</p> <p>3) 未提供的, 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10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措施详细全面, 时效性强, 可执行度高的得 10 分；</p> <p>2) 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 时效性有缺漏的得 7 分；</p> <p>3) 措施不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 难以执行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 得 0 分。</p>
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	0~5	<p>根据响应单位拟派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包括学历、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审(满分 5 分)：</p> <p>1)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p> <p>3)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	0~5	<p>根据响应单位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的其他人员管理架构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人数、资质证书、驻场人员的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5 分）：</p> <p>1) 项目团队满足采购文件基础要求，人员架构合理，成员专业能力较强，具备充足的同类项目经验，得 5 分；</p> <p>2) 项目团队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一般，成员同类项目经验偏少，得 3 分；</p> <p>3) 项目团队配置单薄，专业能力一般，成员同类项目经验匮乏，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人员配置材料的，得 0 分。</p>
管理制度	0~3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p>

		等。提供的制度完善全面详细得 3 分；提供的制度较完善内容一般得 2 分,提供的制度有缺漏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一、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十二、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	------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十三、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四、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十六、项目的转让与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成交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行阶段转让或未经采购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采购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中标单位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十八、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十九、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二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项目背景及现状

1.1 项目名称

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更新

1.2 预算资金：176.2 万元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了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更好地保障会议的召开，对分局的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更新。

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更新总预算金额 1762000 元。运维费用包含整个运维工作中的所有费用（如硬件费用、线路费用、人工费用、软件费用等）。

1.4 项目范围及内容

1.4.1 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更新

（1）主要针对分局的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更新，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巡检联调工作。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1）分局所有的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所属设备的巡检、联调、保养、维修、替换、更新。
- 2）对有需求的单位会议系统进行维护保障服务。
- 3）分局模拟电视系统用卫星电视系统的保养、维修、替换、更新，购置收视卡。

运维工作人员不少于六人，其中四名运维工作人员按照分局要求常驻分局，进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各类会议保障等，工作时须听从采购方安排。

（2）系统作用范围

分局中心和派出所基层单位、直属单位等的音视频双向传输。

上级单位双向视音频系统（浦东部分）。

上级单位双向视音频系统实现上级单位指挥中心与分局指挥中心之间 24 小时不间断的视音频对讲功能。

上级单位临时双向视音频系统。

上级单位临时双向视音频系统，需要实现视音频对讲功能的地点。

（3）设备范围

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的 MCU、系统控制平台、终端、摄像头、视音频矩阵、光端机、编解码器、扩声系统、显示系统、电视系统及其相关设备等所有连入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的设备和所有相关的输入输出线路及附属件。

1.5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2、承包方式

2.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3、合同的签订

3.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4、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4.1 结算原则

4.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根据运维公司的运维情况和提交的运维汇总资料（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进行审计。

4.1.2 审核费用

- （1）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
- （2）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担；
- （3）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增部分由乙方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5、支付方式

5.1.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1.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运维期满 6 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 （3）运维期满 10 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4）项目完成验收，在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 （5）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逾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

5.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GA/T 1793-2021 《公安图像控制中心技术规范》

GA/T 1794-2021 《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

磋商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项目整体服务与质量要求

7.1 运维目标

保证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硬件的正常运转，保证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软件的正常运转，保证线路的完整良好，保证传输质量的良好，积极预防、迅速发现、修复障碍。

7.2 运维范围

7.2.1 运维区域范围

分局会场：4 楼大礼堂、19 楼会议室、5 楼会议室、川南奉会场、2 楼多功能厅、分局 4 楼中控室、模拟电视系统、卫星电视系统、上级单位双向视音频系统会场。

还包括以下分局所属单位会场：

情指中心、政治处、警保处、纪委、督审支队、经侦支队、治安支队、刑侦支队、出入境管理、交管支队、特警支队、法制支队、看守所、拘留所、科信支队、有关单位 1、有关单位 2、有关单位 3、警训中心、警卫支队、旅游度假区管理支队、综合保税区管理支队、自贸区临港管理支队；

梅园新村、洋泾、潍坊新村、花木、塘桥、金杨新村、罗山新村、南码头路、周家渡、上钢新村、陆家嘴治安、世纪广场治安、金桥、沪东新村、浦兴路、高桥、高行、曹路、龚路、杨园、高东、凌桥、金桥治安、黄楼、六团、张江、孙桥、唐镇、王港、合庆、蔡路、北蔡、六里、东明路、三林、杨思、康桥、横沔、周浦、周东、航头、前滩、航城、惠南、民乐城、新场、江镇、祝桥、东海、宣桥、老港、惠园、临港新城、大团、书院、万祥、泥城、彭镇、芦潮港派出所、水上治安、张江高校、临港高校；

高速大队、交管支队（罗山路）等和根据工作要求所需保障的临时场所。

7.2.2 运维工作量清单

（1）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运维维护要求	备注
1	设备、线路维护	设备、线路维护工作，要保证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的所有设备、线路的正常使用（包含相关使用的配件、辅材），进行相关的维护保障服务，费用包含在运维总费用中。（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低于合同总费用的 50%）	
2	常规保障	根据分局要求安排至少四名运维人员常驻分局，进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各类会议保障等工作，工作时须听从采购人安排。	
3	应急抢修	在接到分局的通知后，4 小时内安排相关维修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抢修完毕后，一定要向使用单位或报修单位进行确认，做好现场资料记录工作。（预计整个运维周期内相关工作不少于	

		12 次)	
4	设备检查	对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分局中心端涉及的设备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系统隐患。（整个运维周期内设备检查次数不少于 12 次）	
5	季联调	每季对所有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安装单位进行双向联调工作，保证系统的整体运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每季的联调记录备查。（整个运维周期内联调次数不少于 4 次）	
6	整体巡检	对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分局所有涉及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实地整体系统巡检，及时发现存在的系统隐患。（整个运维周期内整体巡检次数不少于 4 次）	
7	在预防自然灾害、重要工作进行保障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要工作之前，对设备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根据重要工作的需要，安排专人到现场值守保障，根据需要临时加装设备。（整个运维周期内相关工作不少于 90 次）	
8	保证整个系统涉及软件的正常运转	定期做好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软件的工作，保障系统涉及软件正常运行，并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对软件功能进行改进。（该项工作的软件升级、延续、新增许可等相关工作不少于 20 次）	
9	分析运维状况	要求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对运维状况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递交采购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提出系统优化建议，对今后的系统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整个运维周期内相关工作不少于 4 次）	
10	搬迁、配合新建、改造等相关工作	在维护区域内的如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施工过程中与现有设备有关，需要成交供应商进行配合的，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派人进行配合。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在合同期内配合分局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预计整个运维周期内相关工作不少于 5 次）	
11	留档工作	对各单位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的新建和搬迁，做和方案审核和系统图留档等工作，为更好的做好维护工作，还应对维护工作做好记录、存档。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7.2.3 运维设备范围

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的 MCU、系统控制平台、终端、摄像头、视音频矩阵、光端机、编解码器、扩声系统、显示系统、电视系统及其相关设备等所有连入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的设备和所有相关的输入输出线路及附属件。

涉及的运维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清视频监控测试仪	套	2
2	三级网视频会议系统 MCU	套	1
3	三级网视频会议系统会议管理平台	套	1
4	三级网视频会议系统解码器	套	1
5	分体式高清视频指挥终端	台	4
6	高清视频摄像机	台	4
7	一体式高清视频指挥终端	套	85
8	鹅颈数字麦克风	套	89
9	超高清视频督察终端	台	1
10	超高清视频督察摄像机	台	1
11	督察数字麦克风	台	1
12	有线电视系统	套	1
13	多点控制器	套	1
14	会议终端	套	96
15	64 路视音频矩阵	套	1
16	8 路视音频矩阵	套	1
17	视频对讲	套	2
18	双向平台带屏幕一体式视频终端	套	6
19	双向平台 MCU（含管理软件）	套	2
20	双向平台 72 路混合视音频矩阵	套	1
21	双向平台 16 路混合视音频矩阵	套	2
22	双向平台 36 路混合视音频矩阵	套	1
23	双向平台图像终端	套	104
24	双向平台图像处理器	套	1
25	双向平台高清摄像头	套	5
26	控制键盘	台	18
27	高清监视器	台	6
28	光端机	对	21
29	矩阵控制	个	4
30	图像编码器	台	99
31	吸顶音箱	台	622
32	音柱主音箱	台	24
33	条形线声源音箱	台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补声音箱	台	46
35	专业功率放大器	台	192
36	带前置功放	台	17
37	后级功放	台	22
38	其他功放	台	12
39	话筒混音器	台	29
40	反馈抑制器	台	71
41	图示均衡器	台	58
42	电源时序器	台	142
43	电子分频器	台	2
44	无线话筒设备	台	19
45	8 路调音台	台	8
46	12 路调音台	台	55
47	10 路调音台	台	2
48	16 路调音台	台	5
49	20 路调音台	台	20
50	其他调音台	台	18
51	有线话筒	只	332
52	鹅颈无线话筒（一拖四）	套	73
53	鹅颈无线话筒（一拖八）	套	7
54	无线话筒管理器	套	1
55	手持无线话筒	套	99
56	音频处理器	台	65
57	手拉手话筒主机	台	33
58	手拉手话筒	只	313
59	手拉手会议专用线缆	根	11
60	手拉手红外无线会议话筒主机	台	1
61	手拉手红外无线会议话筒	只	8
62	数字无线手拉手话筒主机	只	7
63	数字无线手拉手话筒	只	112
64	双头戴无线话筒	套	10
65	多媒体信息面板	个	325
66	有源音箱	个	24
67	移动音箱	个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

68	互动系统	套	4
69	效果器	套	6
70	背景广播系统	套	2
71	音箱系统	套	206
72	音箱支架	套	41
73	音视频矩阵	套	56
74	音频矩阵	套	2
75	矩阵板卡	个	5
76	切换器	台	55
77	转换器	台	68
78	中控设备及附件	套	17
79	系统控制	套	6
80	会议控制	套	33
81	会议处理	套	1
82	HDMI 延长器	台	12
83	HDMI 网传器	台	2
84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台	10
85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台	3
86	配线架及理线架	套	12
87	投影宝	台	1
88	音视频光端机	对	14
89	光端机	对	13
90	有线设备	套	1
91	四画面分割器	台	7
92	高清摄像头	台	31
93	三脚架及云台	套	14
94	DVD 播放器	台	45
95	高速智能快球	台	2
96	网络电视	套	2
97	主投影机	套	15
98	投影机吊架	套	8
99	投影幕	个	12
100	大型屏幕	个	1
101	固定支架	个	98

102	电动升降器	台	28
103	可视对讲设备	套	8
104	持续电源	套	1
105	液晶监视器	台	23
106	监视器架	台	19
107	液晶电视机	台	14
108	电视机安装支架	套	47
109	机柜	套	102
110	专用操作台	台	12
111	LED 平板会议灯	个	28

7.2.4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的维护工作基本任务是：

- (1) 保证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设备的正常使用
- (2) 保证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软件的正常使用
- (3) 保证线路的完整良好
- (4) 保证传输质量的良好
- (5) 保证有线电视、卫星等电视系统的正常运转
- (6) 对双向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维护保障服务
- (7) 积极预防，迅速发现、修复障碍

针对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护的内容及特点，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 (1) 做好每季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的联调工作；
- (2) 做好对所有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安装单位进行巡检工作，保证系统的整体运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 (3) 做好每季的联调记录备查；
- (4) 对分局信息中心通知的双向视频会议系统需维修设备二日内进行修复并及时反馈情况，做好记录；
- (5) 对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分局中心端涉及的设备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检查，对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分局所有涉及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实地整体系统巡检。及时发现存在的系统隐患；
- (6) 定期做好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软件的工作，提供与公司最新软件相同步的版本升级，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对软件功能进行改进；
- (7) 对各单位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的新建和搬迁，做和方案审核和系统图留档等工作。
- (8) 为更好的做好维护工作，保证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除了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外，还应

对每次维护做好记录、存档，以便发生紧急事故时，缩短处理时间，及时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9）根据分局要求安排至少四名运维人员常驻分局，进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各类会议保障等工作，工作时须听从采购人安排。

7.2.5 应急保障

在预防自然灾害、有重要工作时成交供应商要做到：

（1）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要工作之前，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重点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恶劣天气对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根据采购人重要工作的需要，将安排专人到现场值守保障，并根据需要提供临时设备安装。

7.2.6 设备、线路维护

（1）设备、线路维护工作，要保证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的所有设备、线路的正常使用（包含相关使用的配件、辅材），进行相关的维护保障服务，费用包含在运维总费用中。（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低于合同总费用的 50%）

（2）在接到分局的通知后，维修负责人及时了解详细情况，安排相关人员在 1 日内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了解事故原因、确认维修性质，先排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及时维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2 日内修复。如现场无条件进行一次性修复的可先临时性抢通修复，等现场具备修复条件后再次进行永久性修复，如现场设备经维修无法修复，供应商提供备机先行使用，等设备修复后在进行替换。实际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相关单位实际情况实施，如遇设备无法修复，需对设备进行替换更新，保障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3）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修完毕，一定要使用单位或报修单位进行确认，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拍下修复后照片），做好现场资料记录工作。

7.2.7 应急抢修

（1）在接到分局的通知后，维修负责人及时了解详细情况，马上安排相关维修人员，准备好工具材料在最短时间内（无特殊情况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带好相机，拍下现场照片），到达现场后了解事故原因、确认抢修性质，先排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及时抢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4-24 小时内修复，如现场无条件进行一次性修复的可先临时性抢通修复，等现场具备修复条件后再次进行永久性修复。

（2）分局的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抢修完毕，一定要使用单位或报修单位进行确认，并通知分局信息中心（同时拍下修复后照片），做好现场资料记录工作。

7.2.8 巡检制度

（1）设备检查

对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分局涉及会场的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检查，

对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分局中心端涉及的设备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检查，对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分局所有涉及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系统巡检，及时发现存在的系统隐患。

（2）季联调

每季对所有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安装单位进行双向联调工作，保证系统的整体运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每季的联调记录备查。

（3）整体巡检

对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分局所有涉及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实地整体系统巡检，及时发现存在的系统隐患。

(4) 针对预防自然灾害、采购人有重要工作时进行保障

针对预防自然灾害、采购人有重要工作时成交供应商要做到：

1)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要工作之前，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重点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恶劣天气对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根据采购人重要工作的需要，将安排专人到现场值守保障，并根据需要提供临时设备安装。

(5) 保证整个系统涉及软件的正常运转

定期做好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软件的检查工作，保障系统涉及软件正常运行，并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对软件功能进行改进。

(6) 留档工作

要求供应商制定双向视频会议系统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记录表，便于掌握养护和巡检的时间，对于需要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的工作，不仅要有准确的记录，还要有维修前后的测试或图像记录，并供分局有关人员检查。

对各单位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的新建和搬迁，做和方案审核和系统图留档等工作，为更好的做好维护工作，还应对维护工作做好记录、存档。

(7) 维护和维修的要求

要求维护维修单位制定双向视频会议系统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记录表，便于掌握养护和巡检的时间，对于需要甲方支付维修费用的工作，不仅要有准确的记录，还要有维修前后的测试或图像记录，并供分局有关人员检查。

要求维护维修单位每季度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总结，说明维修保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并在次季度 5 日前书面上报养护季度报，每季度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召开季度分析会，对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评判。

要求维护维修单位建立维修配件库，保证维修配件。在检查保养中，维修人员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要掌握清楚，对易损坏的配件要提前购进，为设备的维护做好准备。

7.2.9 运维状况分析

(1) 要求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对运维状况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递交采购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提出系统优化建议，对今后的系统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每季提交当月运维结算资料，帮助并提醒业主及时掌握运维经费支出及使用情况。

7.2.10 搬迁、配合新建、改造等相关工作

(1) 在成交供应商维护区域内采购人的新建、搬迁或改造双向视频会议前端系统，如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施工过程中与现有设备有关，需要成交供应商进行配合的，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派人进行配合。

(2) 同时对于双向视频会议前端系统的新建和搬迁方案具有审核责任，也要做好相关图纸的归档工作。

(3)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在合同期内配合分局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8、人员配件要求

运维工作人员不少于六人，其中四名运维工作人员按照分局要求常驻分局，进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各类会议保障等，工作时须听从采购人安排。其余人员不要求常驻分局，但也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维护工作。

要求供应商建立维修配件库，保证维修配件。在检查保养中，维修人员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要掌握清楚，对易损坏的配件要提前购进，为设备的维护做好准备。

供应商若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系统建设或维护与抢修经历的，提供相关证明。

9、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9.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9.4 成交供应商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9.5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9.6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10.1 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无法满足上述维护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10.2 考核管理要求

- (1) 将对运维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 (2) 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
- (3) 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服务指标	扣减分数
1	未按时进行季联调，设备检查等；	每次扣减 3 分
2	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硬件的运转出现故障	每次扣减 2 分
3	线路和传输出现故障	每次扣减 2 分
4	分局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软件运转出现故障	每次扣减 2 分
5	未按要求完成各单位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的新建、搬迁、方案审核和系统图留档等工作	每次扣减 5 分
6	未及时开展应急抢修或抢修工作不到位	每次扣减 3 分
7	未进行常规保障或保障工作不到位	每次扣减 2 分
8	未在预防自然灾害、采购人重大安保工作中进行保障工作	每次扣减 2 分
9	未按要求完成运维状况分析工作	每次扣减 2 分
10	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搬迁改造工程	每次扣减 5 分

项目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项目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含 90 分，不包含 80 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5%。

项目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含 80 分，不包含 70 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0%。

项目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含 70 分，不包含 60 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5%。

项目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的扣除合同款的 20%，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执行：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采购人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10.3 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失误、渎职等引发重大通信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关系。

10.4 确保采购人在上海公安信息通信运行管理质量评估相关项目考评优良或优良以上。

11、现场组织协调

11.1 供应商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1.2 供应商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1.3 供应商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12、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12.1 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成交供应商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成交供应商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3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

13、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保密要求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人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人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

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采购人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保密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4、协商和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

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人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人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

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管理。
-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17) 接受采购人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 对保密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 运维期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 (3) 运维期满 10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4) 项目完成验收，在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 (5) 如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甲方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逾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7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9.8 考核管理要求

（1）将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2）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

（3）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服务指标	扣减分数
1	未按时进行季联调，设备检查等；	每次扣减 3 分

2	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硬件的运转出现故障	每次扣减 2 分
3	线路和传输出现故障	每次扣减 2 分
4	分局双向视频会议系统涉及软件运转出现故障	每次扣减 2 分
5	未按要求完成各单位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的新建、搬迁、方案审核和系统图留档等工作	每次扣减 5 分
6	未及时开展应急抢修或抢修工作不到位	每次扣减 3 分
7	未进行常规保障或保障工作不到位	每次扣减 2 分
8	未在预防自然灾害、采购人重大安保工作中进行保障工作	每次扣减 2 分
9	未按要求完成运维状况分析工作	每次扣减 2 分
10	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搬迁改造工程	每次扣减 5 分

项目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项目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含 90 分，不包含 80 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5%。

项目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含 80 分，不包含 70 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0%。

项目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含 70 分，不包含 60 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5%。

项目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的扣除合同款的 20%，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执行：

甲方对乙方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乙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的失误、渎职等引发重大通信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关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人员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710123453-1536896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1C0957

项目名称：双向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更新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
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首轮）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上表中“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报价中已包含相关税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1、需要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2、本表请提前加盖公章，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分项报价表（最终）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同分项报价表（首轮）

请提前加盖公章，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则该“分项报价表（最终）”无需提供。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其 中	固定资产	
总 额			流动资产	
负 债		其 中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响应单位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 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 码）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响应单位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 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 码）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项目要求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说明

--	--	--	--	--	--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10 月至今）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响应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单位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介绍；
- 2、响应单位资质证书的说明；
- 3、响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等）；
- 4、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2、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维实施方案；
- 4、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
- 5、拟投入本项目的场所、工器具；
- 6、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 7、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采购方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响应单位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